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必	微積分 I Calculus I	3	半	1	資工系		A	電機資訊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必	微積分 II Calculus II	3	半	1	資工系		A	電機資訊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必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半	1	資工系		A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半	1	資工系		A	
	必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	1	半	1	資工系		C1	時數 2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半	1	資工系		A	
	必	物理學 Physics	3	半	1	資工系		A	
	必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s Design	3	半	1	資工系		A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方得畢業。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至多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多 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2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該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相關資訊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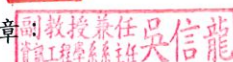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半	1	資工系		A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Lab.	1	半	1	資工系		C1	時數 2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半	1	資工系		A	原修習年級二上改為一下
	必	機率 Probability	3	半	2	資工系	微積分	A	
	必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Systems Lab.	1	半	2	資工系		C1	時數 3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數位電子電路 Digital Electronics	3	半	2	資工系		A	103 原「電子電路」更名為「數位電子電路」且原全學年 6 學分改為半學年 3 學分
	必	數位電子電路實驗 Digital Electronics Lab.	1	半	2	資工系		C1	時數 3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半	2	資工系		A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方得畢業。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至多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多 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2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該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相關資訊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副教授兼任 吳信龍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必	微算機與組合語言 Microprocessor & Assembly Language	3	半	2	資工系		A	
	必	微算機實驗 Microprocessor Lab.	1	半	2	資工系		C1	時數 3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電腦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3	半	2	資工系		A	
	必	電腦網路實習 Computer Networks Lab.	1	半	2	資工系		C1	時數 2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3	半	3	資工系		A	
	必	演算法 Algorithms	3	半	3	資工系		A	
	必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3	半	3	資工系		A	
	必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3	半	3	資工系		A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方得畢業。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至多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多 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2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該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相關資訊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吳信龍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必	專題製作 I Senior Projects I	2	半	3	資工系		C1	時數 4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必	專題製作 II Senior Projects II	2	半	3	資工系		C1	時數 4 小時 107 開課屬性改 C1
基礎課程領域	選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半	2	資工系	微積分	A	
	選	程式語言結構 Programming Languages Structures	3	半	2	資工系		A	
	選	工程統計學 Engineering Statistics	3	半	3, 4	資工系	微積分; 機率	A	
	選	程式問題解析 Programming Problem Solving	3	半	2	資工系		A	
	選	進階資料結構 Advanced Data Structures	3	半	2	資工系		A	
	選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半	2	資工系		A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方得畢業。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至多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多 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2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該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相關資訊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11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副教授兼任 吳信龍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基礎課程領域	選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半	3	資工系		A	
	選	組合數學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3	半	3	資工系		A	
	選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Multimedia Techniques & Applications	3	半	2	資工系		A	
	選	進階軟體技術 Advanced Software Technology	3	半	3	資工系		A	
資訊理論領域	選	資訊安全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3	半	3	資工系		A	核心課程
	選	正規語言 Formal Languages	3	半	3	資工系		A	
	選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半	4	資工系		A	核心課程 與資工碩合班 原「資料採礦」更名。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方得畢業。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至多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多 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2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該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相關資訊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吳信龍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資訊理論領域	選	機器學習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chine Learning	3	半	3, 4	資工系		A	核心課程
	選	編碼技術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ding Technologies	3	半	3	資工系		A	
	選	網路安全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twork Security	3	半	3, 4	資工系		A	
	選	編譯器 Compiler	3	半	4	資工系		A	
計算機系統領域	選	嵌入式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Embedded Systems	3	半	4	資工系		A	核心課程
	選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半	3	資工系		A	核心課程
	選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半	4	資工系		A	核心課程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方得畢業。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至多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多 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2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該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相關資訊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吳信龍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計算機系統領域	選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ural Networks	3	半	4	資工系		A	
	選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3	半	3	資工系		A	原「VLSI 導論」更名
	選	系統晶片導論 Introduction to System-on-Chip	3	半	4	資工系		A	
	選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 Development of Application Program for Mobile Device	3	半	3, 4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A	101 新增課程
多媒體領域	選	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	3	半	3	資工系	微積分; 電子電路	A	核心課程
	選	計算機圖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Graphics	3	半	3	資工系		A	原「計算機圖學於智慧手機導論」更名。
	選	影像處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Image Processing	3	半	3	資工系		A	核心課程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方得畢業。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至多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多 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2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該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相關資訊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幸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

教授兼任 吳信龍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多媒體領域	選	資料壓縮 Data Compression	3	半	4	資工系		A	
	選	數位音訊處理 Digital Audio Processing	3	半	4	資工系		A	
	選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半	4	資工系		A	與資工碩及通訊碩合班
	選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半	3	資工系		A	與資工碩合班
	選	人工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and Deep Learning	3	半	4	資工系		A	與資工碩、產碩專班、電資博士班合班
	選	圖形識別導論 Introduction to Pattern Recognition	3	半	3, 4	資工系	線性代數；機率	A	
網路領域	選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3	半	3	資工系		A	核心課程
	選	無線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Wireless Networks	3	半	3	資工系		A	核心課程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方得畢業。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至多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多 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2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該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相關資訊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教授兼任 吳信龍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網路領域	選	通訊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3	半	3	資工系		A	
	選	個人通訊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半	4	資工系		A	
	選	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s	3	半	4	資工系		A	
	選	雲端計算與大數據程式設計 Cloud Computing and Big Data Programming	3	半	3, 4	資工系		A	原「雲端運算導論」更名與資工碩合班
	選	網路管理實務 Network Management Practice	3	半	3	資工系		A	
	選	網際網路技術 Internet Technologies	3	半	3	資工系		A	
其他含教改	選	資訊工程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3	半	4	資工系		A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方得畢業。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至多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多 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2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該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相關資訊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教授兼任系主任 吳信龍

110 年 05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其他含教改計畫領域	選	創新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Innovation	2	半	3	資工系		B2	與資工碩合班 107 開課屬性改為 B2
	選	綠能資通訊技術簡介 Introduction to Green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3	半	4	資工系		A	與資工碩合班(教改計畫)
	選	工程倫理 Engineering Ethics	1	半	3, 4	資工系		A	與資工碩、通訊碩合班
	選	電機資訊企業實務 Industrial Practices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9	半	4	資工系		B2	教授教師不計授課鐘點 107 開課屬性改為 B2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並通過本系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方得畢業。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至多 20 學分(共同選修至多 6 學分)。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2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該學年度入學新生。

※本系學生修習外系相關資訊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10 年 05 月 0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吳亭穎

110 年 05 月 06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副教授兼系主任 吳信龍

110 年 05 月 06 日